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毓林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吳先生，45歲，於科技及旅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五年起，吳先生為TravelConnect Limited（「**TravelConnect**」）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被公認為是亞洲領先的旅遊科技供應商之一。TravelConnect亦於二零二一年榮獲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智慧出行（智慧旅遊）獎項。

在擔任此職務之前，吳先生曾任職業訓練局有關資訊科技課程的外部考官及講師。

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資訊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現於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專攻生成式人工智能。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吳先生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重選連任。

誠如委任函所載，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吳先生之資歷及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行業薪酬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劍先生、王琛維先生及廖英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毓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Juan Ruiz-Coello先生及黃澤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flydoo.com.hk>登載。